

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會」）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制定「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規範」）。

第二條 宗旨及任務

本基金會應本於設立宗旨及目的，積極落實捐助章程規定之任務。

第三條 法令遵循及承諾執行

本基金會應蒐集與本基金會相關之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函（令）釋，包括財團法人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（以下併稱「法令」），併同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（以下簡稱「內規」），歸列成冊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本基金會之董事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人員（以下併稱「本基金會相關人員」），應了解前項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內規之規定；於執行職務或開會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規，並落實本規範之承諾，以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基金會相關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（以下簡稱「不誠信行為」），且本基金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。

第五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

本基金會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六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基金會及本基金會相關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內規，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七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

本基金會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，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內規。

第八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

本基金會相關人員不得藉勢取得不正當利益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活動行為。

第九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

本基金會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若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基金會相關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

屬之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。

本基金會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，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條 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

本基金會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基金會相關人員、交易對象或業務往來對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，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會內規者，應立即要求相關人員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。

第十一條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

本基金會應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檢視其有效性，以加強防範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溝通管道及申訴處理程序

對於本基金會之運作認有疑慮或建議時，本基金會相關人員應向管理階層予以反應及確認，外部人員亦得透過本基金會官網上所載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予以反應；本基金會對於該等人員身分及內容應予保密。

本基金會對於本基金會相關人員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內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

本基金會之董事長、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，應向其他人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；本基金會並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使相關人員充分瞭解本基金會誠信經營政策、防範措施及違反本規範之後果。

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

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
- (一) 捐助章程。
- (二) 董事名冊。
- (三)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(四)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- (五) 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- (六) 其他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注意義務

本基金會、董事、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善盡注意義務，促進本基金會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適時檢討本規範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本規範之落實。

第十六條 核定程序

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 訂定日期

本規範之訂定日期，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。